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

89年6月22日8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03月04日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6日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01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另有規定外，均應接受評估。另支薪未達當次評估期間一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當次得免辦理評估。
- 第三條 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每三年辦理一次。以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為評估項目。新聘教師來校未滿三年者，得免參加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未曾參與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者，應由學院辦理個別成效評估。評估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應將全院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所訂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遭受重大變故或其他重大具體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並報校核准者，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第七條 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人時，應迴避。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所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八條 辦理本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估人員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定期成效評估。
- 第九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定期成效評估、再評估與主動申請評估、再評估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教師評估會議。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評分標準另訂之。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

第十一條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限制，並暫停辦理全校性定期成效評估；延長及再延長升等期間進行再評估及延長評估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